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06号

罪犯张文权，男，1989年1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云阳县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(2015)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文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张文权及其他同案被告人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鄂刑终168号刑事判决：维持对张文权的原审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42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文权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2020年7月14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前获得表扬3个：2019年6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9个：2020年7月、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、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。2024年1月19日交3600元，2024年7月26日交500元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4日作出（2022）鄂05执8号之一执行裁定：已执行张文权2573.89元，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支出：314.3元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张文权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文权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